

趙詠琴博士  
本院聖經科副教授

# 宣講時引用聖經原文

9

舊約聖經主要以希伯來文寫成，而大部分新約經文則用希臘文寫成。在教會聚會（如：主日崇拜）宣講時，可以引用原文嗎？這是很多神學生的疑問。筆者認為，除非會眾都明白希伯來文或希臘文，否則在宣講時提及原文，似乎是本末倒置了。箇中原因顯然易見，畢竟宣講者最大的期望，是受眾獲得經文的教訓，所以自應以聽眾明白的用詞來闡述信息。若向不認識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的會眾提及原文，這無疑是自相矛盾的做法。如果想藉宣講提升信徒的原文水平，那就須要循序漸進，最好在提及或讀出原文後，以會眾明白的用語再說一遍。不過，這就需要留意時間的安排了。

另外，一段經文的信息很多時並非只取決於一個原文字義或文法，而是可能同時與它的寫作背景，當時的歷史及文化，上下文脈，甚或與結構等有關。釋經須顧及上述各方面，才能更有效掌握聖經作者的原意。所

以，曾修讀原文的神學生在釋經時研究原文，是值得鼓勵的事，亦是學以致用的表現，但在宣講時卻並非必須要將它們搬上講臺。宣講時沒有引用原文，不等於沒有原文釋經，而是講員整理釋經的成果後，以會眾明白的用語傳遞經文的信息而已。

如果經文的信息確實建立於一個原文字義或文法議題上，而宣講者又必須向會眾講解的話，筆者建議可以這樣說：「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如此如此」或「按原文的文法，這裡的意思是如此如此」。這樣表達既清楚又不會令人聽而生畏。無論如何，會眾在聽道時期望獲得經文的教訓，而非學習原文。若提及原文只為顯示個人預備講章的勤勞，那大可不必，因為宣講的信息本身就是宣講者辛勞成果的最有力證據。筆者心願教會的講壇可以繼往開來，傳遞更多既深入淺出又更新會眾生命的信息。